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深圳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徵女士,独立董事潘洪先生、刘中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票反对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认购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75万股,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8名调整为677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认购的激励对象权益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同时,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股票登记期间以股抵股,783,522,257股为基础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晚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的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3.641元/股调整为3.641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董事周波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票反对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监事周波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将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五、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将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七、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将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九、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备查文件: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将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十一、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备查文件: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将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十三、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备查文件: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将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十五、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备查文件: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7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调整将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十七、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备查文件: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